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通讯会议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6,253,9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027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27,300,484 股股份。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通讯方式，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朱旭东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008,237	99.7078	1,245,717	0.292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008,237	99.7078	1,245,717	0.2922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5,008,237	99.7078	1,245,717	0.2922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 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625,077	99.6179	1,628,877	0.3821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24,625,077	99.6179	1,628,877	0.382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8,838,615	87.6470	1,245,717	12.353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	8,838,615	87.6470	1,245,717	12.3530	0	0.0000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838,615	87.6470	1,245,717	12.3530	0	0.0000
4	《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8,455,455	83.8474	1,628,877	16.1526	0	0.0000
5	《关于修订<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455,455	83.8474	1,628,877	16.152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其中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乐天、吕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

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